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64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洪鏗翔

許至翔 址同上

被告 林明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9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4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並簽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款期間至116年1月26日止，分期按月於每月26日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6.74%採機動利率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

0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02 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本金231,904元，及利息
03 繳納至115年1月28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尚欠本金68,096
04 元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0
06 96元，及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6.74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08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0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
10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17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8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9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0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

21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華南商業銀行放
22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又
23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
26 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7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31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02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03 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7 法 官 陳嘉宏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5 書記官 童秉三